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成立管理中心，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污水、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二）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三）應承諾二次污染物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分析並於五個月內完成，並送交主管機關。

（四）報告內容請依簡報(95年3月27日)內容修正。

（五）水污染對下游水體影響，請再評估。

（六）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

（七）用水計畫、棄土清運計畫請以專章說明。

(八) 本次審查以晶圓廠、印刷電路板廠及社教館為審查範圍。

(九)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以不超過 49 席為基準，若不同意應再詳細評估需求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 為考慮車行與人行動線，不致交錯，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巷向基地內退縮至 8M 以上，做為車行動線。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空氣品質評估應再修正補充。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說明。

(六) 交通影響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七)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應供公共使用並設置管理車位。

(八) 應承諾公共下水道系統完成後，污水處理納入下水道系統。

(九)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成立管理中心，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污水、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 (二) 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 (三) 應承諾二次污染物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分析並於五個月內完成，並送交主管機關。
- (四) 報告內容請依簡報(95年3月27日)內容修正。
- (五) 水污染對下游水體影響，請再評估。
- (六) 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
- (七) 用水計畫、棄土清運計畫請以專章說明。
- (八) 本次審查以晶圓廠、印刷電路板廠及社教館為審查範圍。
- (九)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前審查意見已有回覆，請納入報告。
- 二、P.88 圖中所稱使用圳水是否即指大漢溪水，自來水及圳水每日  $27,396 \text{ m}^3$ ，與用水量規劃  $16,000+2,360=18,360 \text{ m}^3$  數字不同，供應水源為 20,000 CMD，P.88 圖中需  $27,396 \text{ m}^3/\text{d}$  補充水，請再說明。
- 三、用水供應來源是否供應無虞？請確認。
- 四、請再確認開發量體，使用組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五、為何印刷電路廠之水回收率偏低，祇有 30%。如何應付此地區之缺水風險。
- 六、雨水回收之設施及管路設置不夠明確。
- 七、沈砂滯洪池建議配合景觀，污染物去除、水的回收利用，設置濕式滯留池，應有初步設計圖及操作方式之說明。
- 八、開發中及完成後排放之水質，包括 SS 及其他污染物，對下游河川之影響應有定量分析。
- 九、簡報 P.19、P.21 所示停車供需數據不符，請再檢核。
- 十、棄土運送車輛經環境敏感點時，如何控制時速在 30 KPH 以下，請補充。
- 十一有關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之法定停車位，請計算釐清，是否與原廠區有重複計算停車部份亦請釐清。
- 十二請成立管理中心，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污水、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 十三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

十四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

臺北縣議會

黃林議員玲玲

- 一、本開發案有助地方發展樂觀其成，惟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破壞部分，仍請各委員本專業嚴予審查。

### 交通局

- 一、依表 7.3.2-3 交通車乘載率為 45 人/輛，表 7.3.2-4 作業員上下班交通車衍生人旅次為 191 人，則上下班交通車需求  $191/45 = 4.25$ ，是否應提供 5 輛方足夠？
- 二、表 7.3.2.11 交通車為固定班次，請說明如何分配於各時段以符合上下班時段 8 班次之需求。

### 環保局

- 一、停車位規劃數量前後不一，請修正。
- 二、棄土清運計畫（含挖填土方數量、區位、運送場址、路線及作業時間等）請以專章述明。

# 「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965、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 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以不超過 49 席為基準，若不同意應再詳細評估需求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 為考慮車行與人行動線，不致交錯，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巷向基地內退縮至 8M 以上，做為車行動線。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空氣品質評估應再修正補充。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說明。

(六) 交通影響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

(七)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應供公共使用並設置管理車位。

(八) 應承諾公共下水道系統完成後，污水處理納入下水道系統。

(九)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為集合住宅，設置 147 戶，法停 133 席，停獎 65 席，汽車停車位 198 席比戶數 147 戶多出 51 席。建議不應給予停獎，或者停獎只需 14 席，連同法定 133 席共 147 席，滿足住戶 147 戶即可。
- 二、請再檢核旅次產生率的合理性。
- 三、請再檢討停車獎勵數量的合理性。
- 四、三重市此地區之污水下水道設置時程為何？能配合此時程最佳。
- 五、開放空間之可入滲面積應儘量增加。譬如設置可入滲停車場，可入滲柏油，增加綠地面積。請計算可入滲比率（面積比）。
- 六、雨水收集利用率實際為多少？台北地區降雨較頻繁，澆灌往往不需要，故收集之雨水不被利用，如何克服此問題？
- 七、為考車行與人行動線不致交錯，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向基地內退縮至 8M 以上，做為車行動線。
- 八、本案位於三重地區主要道路側，為考量區域整體景觀，請考量空調冷氣及相關附屬設施設置位置。
- 九、建議考量現有人行道設置位置及人行通道之延續，考量調整車道設置，及人行鋪面與植栽設置位置調整之可能性。